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18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婉綾

被告 龍之水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謝世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9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萬9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龍之水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龍之水公司）前邀同被告謝世平為連帶保證人，於新臺幣（下同）55萬元額度內連帶負責，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違約金。詎被告龍之水公司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43萬9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二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01 或陳述。

0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保證書、連帶保證人聲明
03 書、約定書、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
04 單、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
05 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
06 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07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7 法 官 李陸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2 書記官 張肇嘉

23 附表：新臺幣

24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利率	期間	利率
43萬956元	自113年4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3年5月9日起 至113年11月8日止	按約定利 率百分之 10
			自113年1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約定利 率百分之 20

